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73/78 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關方面，《73/78 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的修正案將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全球生效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（MEPC）在第 62 次會議上通過決議 MEPC.203(62)，對《73/78 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作出修正。有關修正案適用於所有 400 總噸及以上的船舶。新增的第 4 章訂明，有關能源效率設計指數（EEDI）的規定強制適用於新船，以及有關船舶能源效率管理計劃（SEEMP）的規定強制適用於所有船舶。上述修正案將於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2. MEPC 亦制訂了下述導則，以配合新修正案的實施：
 - 決議 MEPC.212(63) — 2012 年新船實際 EEDI 計算方法導則；
 - 決議 MEPC.213(63) — 2012 年 SEEMP 制訂導則；
 - 決議 MEPC.214(63) — 2012 年 EEDI 檢驗和發證導則；以及
 - 決議 MEPC.215(63) — 釐定 EEDI 所用參考線的計算導則。

3. 有關決議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此行事。
4. 本文附件 1 表列經 IMO 通過並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生效的各項《73/78 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修正案，以供參閱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2 年 8 月 10 日